

#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委托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受托方：海南川海土地科学研究院

合同编号：CH2021-015

签订时间：2021年9月24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合同书

甲方：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丙方：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HSDST-01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川海土地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2809号)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2809号)要求，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为指导，充分衔接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做出具体安排。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协助乙方进行调研及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
- 2、委派1名工作人员负责协调乙方技术工作；
- 3、按本合同的第七条支付工作经费给乙方。

#### (二) 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组织技术骨干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内容包括：摸清生态本底、识别生态问题、谋划总体布局、明确规划目标、提出修复任务、部署重点项目等；

2、及时将编制的结果反馈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文本、图件等；

3、负责制作有关汇报材料，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参加规划成果的征求意见会、汇报会和评审会，并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 第三条 工作协作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上必要的支持，协助乙方熟悉当地情况，协助安排乙方项目组人员在白沙黎族自治县集中调研或参与会议的住宿(乙方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自理)；

2、乙方项目组人员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定期与甲方人员交流工作情况，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 第四条 乙方应提交成果

- 1、《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文本；
- 2、《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说明；
- 3、《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图件；

以上成果资料需提交电子文档和电子图件数据并刻录光盘。（2份）

### 第五条 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1、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及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成果提交。项目进行分如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编制完成规划编制文本及说明初稿并提交甲方征求意见；

第二阶段是征求意见截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规划编制成果的专家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规划编制文本、说明及规划图件成果；

第三阶段是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15天内完成规划成果修改并提交修改稿。

2、成果具体提交时间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安排下达的时间要求为准。

## 第六条 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成果水平应达到通过评审的要求。

## 第七条 合同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总经费

本项目工作总经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17.80万元)，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材料打印费、征求意见、初审汇报及成果评审费、会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二) 经费支付方式（分期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按照合同总经费的 30%计算，计人民币 35.34 万元（叁拾伍万叁千肆佰元整）；

2、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征求意见稿后，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按照合同总经费的 50%计算，计人民币 58.90 万元（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3、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完本合同所规定的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进度款 20%，总计 23.56 万元（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乙方在提请甲方拨付各期经费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乙方开户名：海南川海土地科学研究院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

帐号：21225001040004092

联系人：雷德

联系电话：13158980555

## 第八条 合同生效、违约责任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省厅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则甲方有权按每超出1天扣减本项目总经费的万分之一的标准追究乙方延期责任。

5、由于甲方原因或者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调整等缘故而导致成果未能及时提交，相关成果提交时间顺延，由此增加的工作经费则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1年9月24日

乙方：海南川海土地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1年9月24日

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1年9月24日

# 中标通知书

HNMC-2021-072

海南川海土地科学研究院：

白沙黎族自治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全称)，建设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评标工作于2021-08-20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1780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胡坚。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8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8月27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21年8月27日